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填报人: 林千雅

联系电话: 0755-8288999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是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以诊治妇产儿科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症为重点的国内知名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医院设有产科、妇科、新生儿科、儿内科、儿外科、生殖医学中心、生殖免疫综合科、中医科、乳腺科、口腔病防治中心、急诊科、麻醉科、医学遗传中心、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超声科、药剂科、产前诊断中心、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儿童听力诊断中心等30多个医疗、医技、保健科室。秉承“保障母婴安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办院宗旨，为我国乃至全球妇女儿童健康事业贡献深圳智慧和深圳经验。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疫情防控方面

统筹全市妇幼保健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派出骨干力量支援新冠定点医院；“智慧医院”线上抗疫方便患者；有序恢复日常诊疗业务。

2.妇幼保健方面

全面落实《两纲》工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素质；重点推进降消项目工作；规范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规范化建设；推进妇幼公共卫生项目；优化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3.医疗技术与服务质量方面

主要医疗质量指标持续向好；医疗技术不断提升；深化优质护理；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专科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4.科研教学方面

重点学科建设取得佳绩；提升“三名工程”依托科室科研水平；推进临床试验机构工作；搭建对外合作交流平台；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取得成果；教学工作成效显著；开展模拟技能培训；科研工作取得突破。

5.运营管理方面：

扎实推进考核评价认证工作；人才梯队建设进展顺利；绩效改革、内部控制及资产管理不断创新；DRG 收付费改革试点成果显著；智慧医院与信息化建设进展迅速；福强院区新大楼建设平稳推进；重点基建项目完成建设计划；宣传工作亮点纷呈。

6.思想文化建设方面：

做好组织建设及廉政建设；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创建文明城市；进行对口帮扶；开办市卫健系统首个“青年综合素质培训班”等。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预算编制遵循合理性、规范性，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符合实际，绩效指标细化、可衡量。我院预算收入 193,411 万元，预算支出 193,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296 万元、项目支出 86,11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490 万元，其中：财政基本支出预算 26,668 万元（人员经费 26,668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财政项目支出 25,822 万元。财政基本支出具体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6,53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 万元，包括离休费及退休费。财政项目支出具体如下：

（1）医疗卫生服务 192 万元，主要为质控中心项目及后备人才职业

化培训；

- (2) 公共卫生服务 2,377 万元，主要为妇幼健康项目；
- (3) 三名专项 1,053 万元；
- (4) 其他专项-重点学科建设 360 万元；
- (5) 财政专项资金 51 万元，主要为科创委课题结转经费；
- (6)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1,788 万元；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我院 2020 年财政预算拨款(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7,960 万元，其中一般性预算经费 35,043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 293 万元，政府投资 22,624 万元(含压减资金)。2020 年全年财政支出完成 98.51%。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安排 30,710.29 万元，支出 30,700 万元，执行率 100%(不包含房补多余下达数)；三名工程年度预算安排 616.17 万元，支出 616.15 万元，执行率 99.99%。卫生科研课题年度预算安排 292.93 万元，支出 290.82 万元，执行率 99.28%；上级补助年度预算安排 775.48 万元，支出 733.12 万元，执行率 94.54%；妇幼经费年度预算安排 2,234.22 万元，支出 2,123.93 万元，执行率 95.06%；质控中心及重点专科年度预算安排 707 万元，支出 651.72 万元，执行率 92.18%；政府投资年度预算安排 22,624.13 万元，支出 19,579.86 万元，执行率 86.54%。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服务、三名专项、其他专项、严控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被财政部门确定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0.00 万元。

3. 资金管理方面，落实“PDCA”管理模式，深入推进预算执行，明确预算执行内容，及时发现和研究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的最

佳方案；及时总结经验，切实加快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均按规定执行。

4.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均按照预期的建设目标和计划工期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决策、申报、审批、招投标、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环节规范；按规定监控项目实施的工作效率、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规范管理项目预算资金和使用。

5.资产管理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0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医院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全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6.制度管理情况，2020年发布了《深圳市妇幼保健院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稿）》，完成了对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构建工作。制定了《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妇幼保健院医防融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持续完善绩效制度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医院绩效改革工作。7.我院核定编制人数为1057人，2020年在编人数924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7.41%。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院在各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深圳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继续按照“抓质量、补短板、建高地、促发展”的工作总思路，坚持疫情防控与业务工作两手抓，实现妇幼保健、医疗、科研、教学、基础建设和医院管理的全面发展，推动我市妇幼保健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我院福强院区新住院大楼已完成基础建设工作，配合市工务署进行移交前准备工作。同时进行软装设计工作及开办物资招标前的相关准备。红荔院区修缮工程已完成门诊楼、医技综合楼以及住院大楼产科一区、妇科三区的施工，监控系统工程完成 85%；整体项目完成 60%。

2.高水平建设及重点学科建设逐步推进国家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加强专科建设管理，继续实施国家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母婴口腔保健项目。产科获批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为实现国家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建设目标和定位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按照既定计划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各级重点专科及三名工程依托科室实验平台逐步落实年度建设任务。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新一轮深圳市医学重点专科(2020-2024 年)评审结果中，我院产科、生殖医学科和妇幼卫生与儿童保健 3 个学科名列其中，获批成为 2020-2024 年度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3.科研课题立项及科技成果转化。2020 年我院继续加强科研工作，提高国家级和省部级高层次科研课题的立项数，本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立项 2 项；获得省部级科研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 项，达到预期目标。申报深圳市政府科技进步奖 1 项，申报中华医学科技奖 1 项。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快速增长，共申请 PCT 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获得授权 PCT 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4.绩效改革。我院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基于 RBRVS+DRGs 的绩效改革，落实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工作质量、难度和风

险等级等对医务人员进行激励。2020年9月起我院逐步开始绩效试点工作，计划2021年1月全面试点新的绩效方案。

5.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认证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于2020年9月22日下发《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试结果的通知》(国卫统信便函〔2020〕41号)，深圳市妇幼保健院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

6.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任务根据医院章程，我院基本完成13项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点任务，印发了《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医院议事决策机制，党的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全面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动医院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转变，创建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疫情防控方面。

我院全面参与全市层面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孕产妇和新生儿“零感染”、“零死亡”和医务人员“零感染”的阶段性成果。

（1）统筹全市妇幼保健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牵头制定全市新冠感染孕产妇救治流程并培训督导82家助产机构落实；编印专题宣教手册，编制妇幼系统新冠防控知识汇编，参加中国医院协会抗击新冠肺炎医院管理云会议等一系列工作。

（2）派出骨干力量支援新冠定点医院。分两批次派出重症救治病房护士骨干和院感核心团队共4人，支援市三院一线工作共计160余天。

（3）“智慧医院”线上抗疫方便患者。提供专家线上免费咨询服务，

共 136 位专家上线，服务 1.1 万余人次，位居深圳市医院前列。开办在线孕妇学校“云课堂”，推出 30 多个线上课程，6 万余名孕产妇在线学习，减少人员聚集传染风险。开通线上新生儿探视服务，为 260 多位患儿家长提供线上探视服务。开展线上病历复印申请及邮寄服务，疫情期间共服务 2000 余人次。

(4) 有序恢复日常诊疗业务。严格落实全员防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工作，确保医患安全。妥善处置 1 例隐瞒疫区接触史的新冠病例和 1 例无症状感染者，防护得当，无一例医护人员成为密切接触者，为广大妇幼专科医院医务人员提供警示和参考依据。

2. 妇幼保健方面。

(1) 完成 2019 年度《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报表及监测报告。协助市卫健委召开了全市妇幼健康工作会议。

(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素质。继续分级分类举办有针对性的妇幼保健技术培训班 64 期，培训学员 1.3 万余人。开展全市母婴保健技术培训考核 1 期 3 班次，持续推进全市新生儿科医师、产科及助产士 3 个岗位培训工作。

(3) 重点推进降消项目工作。组织 2 次全市孕产妇围产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召开 2 次全市妇幼健康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市保健部、儿保、妇保、信息、健康教育主任例会，确保降消项目任务得到落实。

(4) 举办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培训班 1 期，全市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160943 枚，首签率 93.33%，居全国先进水平。完成全市 81 家助产机构《出生医学证明》印章更新工作。

(5)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规范化建设。修订全市《母子健康手册》，

向全市印制《手册》35万册，发放26.77万册，建立并启用全市《母子健康手册》信息管理系统。

(6) 推进妇幼公共卫生项目。新开展1项医防融合(妇产科学)项目，承接全市孕前优生项目与计生技术服务管理工作。全市新建成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深圳市儿童医院2家新生儿听力诊治机构。

(7) 优化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完成深圳市12361工程妇幼信息系统建设，于1月1日在全市正式切换启用新系统。

(8) 通过开展一系列健康教育活动，全市孕产妇死亡率(5.23/10万)、婴儿死亡率(1.3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81‰)等妇幼健康主要指标继续改善并维持在较高水平，继续稳居全国领先，达到先进发达国家、地区水平。

3. 医疗技术与服务质量方面。

(1) 主要医疗质量指标持续向好。反映医疗质量的危重症抢救成功率(99.66%)、住院CD型病例比例(84.64%)均有所上升，平均住院日(5.13天)进一步降低，已初步实现从数量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

(2) 医疗技术不断提升。宫内疾病诊疗中心落成，听力诊疗诊断中心建立并通过评审，第三代试管婴儿技术(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技术，PGT)通过国家现场评审，专科联盟及医联体建设持续推进。

(3) 深化优质护理。牵头制定深圳市《围产期护理整体质量建设标准》，上线13项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获批广东省护士协会“教育护士临床实践”基地。

(4) 专科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进入艾力彼首届全国“妇产医院50强”；2018年度科技量值(STEM)排名，妇产科进百强。

4. 科研教学方面。

(1) 获批第二批国家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单位和深圳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产科、生殖医学科和妇幼卫生与儿童保健获批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

(2) “三名工程”依托科室获国自然青年基金 2 项，省自然面上项目 2 项，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2 项，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

(3) 新增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专业组 11 个，新增立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 7 个，新增立项上市后药物临床试验项目 2 个。

(4) 积极搭建对外交流平台，进行战略合作和学术交流。

(5) 粤港澳大湾区合作项目“基于宏基因组和拉曼组技术对女性口腔 / 牙周状况与母婴健康关系的微生物组群分析与临床应用”已立项并获资助 293.06 万元。

(6) 教学工作成效显著。新增硕导 2 名，临床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35 名。招收硕士及博士 38 名，增长 165%。举办各级继教班 70 项。获南方医科大学临床能力竞赛（教师赛）二等奖、第九届中青年教师本科课程教学竞赛三等奖；与主基地住培学员团队获深圳市第三届“医学人文”青年医师辩论赛冠军。

(7) 开展模拟技能培训，创建妇幼临床医疗及保健模拟教学课程体系化平台，创建模拟培训基地，完成教学培训及考核 2225 人次，共 7365 学时；模拟师资培训 213 人次。

(8) 科研工作取得突破。启用科研管理系统，提升项目管理效率。获国家卫健委颁发的“科技兴院典型”奖。

5.运营管理方面。

(1) 扎实推进考核评价认证工作，完成一系列数据上报及评审工作。

(2) 加强人才梯队培养及建设，拓宽人力资源招聘渠道，上线人事

智能系统。

(3) 绩效改革、内部控制及资产管理不断创新，DRG 收付费改革试点成果显著。

(4) 智慧医院与信息化建设进展迅速，上线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系统、病理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携手深圳移动和电信共建 5G+智慧妇幼保健院。

(5) 福强院区新大楼建设平稳推进，逐步与市工务署进行移交。

(6) 重点基建项目完成建设计划，并投入使用。

6.思想文化建设方面。

(1) 加强组织建设及廉政建设，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

(2) 完成评优评先工作，创建文明城市。

(3) 派出医务人员进行对口帮扶。

(4) 开办市卫健系统首个“青年综合素质培训班”，形成具有妇幼特色的青年综合素质培养标准。

(5) 收获广东医生战“疫”情微电影大赛奖、第五届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入围作品奖、国医师协会健康传播工作委员会“致敬美逆行天使”原创作品二十强等荣誉。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加强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等制度。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卫财务发〔2020〕30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更新完善《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考核办法》。落实“PDCA”管理

模式，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加强预算事前规划，并将预算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定期召开全面预算管理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指示，将过紧日子的政策措施落实做细。我院对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的控制情况进行严格监控及总结分析。定期考核预算执行结果、业务工作效率等情况，确定预算差异、分析差异原因、落实差异责任，做到职责到位、责任到人。层层传导执行压力，形成由上至下、逐级负责的预算责任。对照各履职项目年初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细化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实施情况整体评价上报主管部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院在全面预算管理方面经过持续改进和完善，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持续改进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少部分项目绩效开展工作中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或设置的指标不可量化的问题。部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依托科室对项目绩效没有精细的量化目标，不利于高效完成项目。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年我院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决策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考虑削减或取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福强院区新大楼设备购置	完成 2020 年计划购置数	158478500.00	158478500.00	144562550.00	144562550.00
	金额合计		158478500.00	158478500.00	144562550.00	14456255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门（急）诊人数较 2019 年上升超 5%；出院人次数较 2019 年上升超 2%；平均住院床日数较 2019 年下降超 2%；全年财政经费预算完成率达 92% 以上；药占比、耗占比较 2019 年下降；事业收入较 2019 年上升超 6%；危重症新生儿病死率低于 0.5%；全市围产儿死亡率低于千分之七；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低于 15/10 万人；就医满意度超 85%。		1.疫情防控方面：统筹全市妇幼保健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派出骨干力量支援新冠定点医院；“智慧医院”线上抗疫方便患者；有序恢复日常诊疗业务。2.妇幼保健方面：全面落实《两纲》工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素质；重点推进降消项目工作；规范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规范化建设；推进妇幼公共卫生项目；优化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3.医疗技术与服务质量方面：主要医疗质量指标持续向好；医疗技术不断提升；深化优质护理；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专科影响力进一步提升。4.科研教学方面：重点学科建设取得佳绩；提升“三名工程”依托科室科研水平；推进临床试验机构工作；搭建对外合作交流平台；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取得成果；教学工作成效显著；开展模拟技能培训；科研工作取得突破。5.运营管理方面：扎实推进考核评价认证工作；人才梯队建设进展顺利；绩效改革、内部控制及资产管理不断创新；DRG 收付费改革试点成果显著；智慧医院与信息化建设进展迅速；福强院区新大楼建设稳步推进；重点基建项目完成建设计划；宣传工作亮点纷呈。6.思想文化建设方面：做好组织建设及廉政建设；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创建文明城市；进行对口帮扶；开办市卫健系统首个“青年综合素质培训班”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13 项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完成	完成 13 项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平均住院日	<6 天	5.13 天	
			全年财政经费预算	≥92%	98.51%	

情况		完成率达标			
	成本指标	药品占收入比较 2019年下降	>0%	15.13%	
效益指标		耗材占收入比较 2019年下降	>0%	23.71%	
		住院 CD 型病例比例	>80%	84.64%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孕产妇死亡率	<15/10 万	
			全市围产儿死亡率	<7‰	
	福强院区新大楼建设平稳推进	平稳推进	平稳推进		
		就医满意度	≥85%	90%	
		不断提升专科影响力	提升	专科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财务管理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9
	预决算信息公开	财务合规性	3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11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1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4
综合评分				95.5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林千雅		